汽車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汽車維修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維護各種車輛維修工具和設備
編號	111718L3
應用範圍	這能力單元適用於汽車維修工場。從業員應能熟練地依據各汽車維修工具和設備製造商的說明，維護汽車維修工具和設備，以保持良好狀態。 並應能安排受法例規管的工具和設備進行定期檢查和維修。
級別	3
學分	3 *(僅供參考)*
能力	表現要求 1. 應具知識 (車輛維修工具和設備的用途和工作原理） • 識別車輛維修工具和設備的用途和應用，包括電氣絕緣類型。 • 掌握車輛維修工具和設備製造商的使用者指引的說明，包括操作、安全意識和相關的規管條例，如電氣絕緣工具、起重設備和電動工具。 • 解述汽車專用維修工具和設備的工作原理。 2. 應有表現（各類工具和設備的維護） • 根據車輛維修工具和設備製造商的使用者指引，進行汽車專用維修工具和設備的定期維護時序。 • 安排工具和設備的有效性評估、維護、測試和校準的例行時序，包括但不限於滾筒制動試驗台、底盤測功機、尾氣排放分析儀（用於點燃式引擎）、不透光煙度計（用於壓燃式引擎）、車輪定位儀、扭矩扳手、起重設備、車橋支承架、絕緣測試儀、氣體洩漏檢測和警告系統、示波器、電路測試儀、車載診斷測試儀、電池平衡器、絕緣電氣維修手工具和絕緣裝備。 • 對逾期或故障的工具和設備進行初步診斷，並發出暫停使用通知。 • 安排車輛維修工具和設備的修護。 • 保存修護車輛維修工具和設備的最新記錄。 • 保存和/或展示有關車輛維修工具和設備的定期測試/校準的文件。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 • 能夠根據各車輛維修工具和設備製造商的說明，對車輛維修工具和設備進行定期維護； • 能夠對車輛維修工具和設備進行有效性評估和故障初步診斷，必要時發出暫停使用通知； • 能夠安排製造商建議或法例規管的車輛維修工具和設備測試和校準的例行檢查時序，並保存/展示相關文件；和 • 能夠準確地記錄、保存和更新車輛維修工具和設備的修護記錄。
備註	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是假設受評人士已具備車輛維修和檢驗工具及設備的全面知識。 本能力單元涉及的主要法例/規則如下： • 工廠及工業經營 • 職業安全與健康 • 環境保護 (本能單元取代 108702L3)